新北市私立徐匯中學學生差旅費報支要點

103.01.15 校務會議通過

103.02.26 董事會議通過

111.02.11 校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為本校學生，因參加校外比賽出差報支差旅費補助，訂定本要點。第 2 條 因參加校外比賽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、餐費三項。

第 3 條 差旅費支給標準，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一、交通費：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汽車、火車、高鐵、捷運、輪船等費，但專備交通工具者，不得報支。

(一)凡台北市、新北市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範圍內，往返採實報實銷計列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

(二)其他地區以火車莒光號為準，如有特殊需要事先簽准，並檢具實體票根，以為憑證，辦理核銷。

二、住宿費：承辦單位未提供住宿者，以住宿夜數依普通客房，最高上限 500 元範圍內檢附發票或收據，按實報支，如超出標準者，則超出部分應自行負擔；若借住親友家者，以 250 元計列。

三、學生誤餐者，以每餐 90 元計列。

第 4 條 凡參加比賽學生已由主辦單位專備免費宿舍或在交通工具中歇夜者，不得報支住宿費，供膳者不得報支餐費。

第 5 條 出差期限，自出差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，除因比賽阻滯，不能返校者， 須取得證明方准按日計支旅費外，其因私事逗留或請假者，概不得支逗留日期之旅費。

第 6 條 校外比賽地點為嘉義以南、花東等縣市及外島者，核予往返行程各半日，並支給住宿費一日；惟因專案同意搭乘高鐵者，不得申請。

第 7 條 校外比賽學生應於銷差之日起十五日內，填寫「差旅費申請表」(檢附憑據)，併同核准簽呈，依規定報銷費用。

第 8 條 各單位主管對所填差旅費報核單上之核准文號及時間、地點，應確實審核後方可蓋章。

第 9 條 參加校外比賽學生應支領之各種費用，按規定手續由各單位主管及人事室、會計室審核轉呈校長核准後核發。

第 10 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